

2019 年度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9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3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城市管理的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业务培训；负责城市管理宣传和教育工作。

（三）负责制定本级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系统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

（四）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参与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相关基础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雨水管道、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单位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

（六）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科研工作；负责协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管理、实施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审查、项目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保洁工作；负责龙岩市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

（八）负责城区防汛防涝、公园和市政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以及市政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标牌标识及沿街立面环境的管理工作；负责市政道路上的路标路牌的监管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审批、备案工作。

（十）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管理工作；负责建

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的资质审批；负责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

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规范、公正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受委托承担相关物业管理职责。

（十四）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省政府授权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十五）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六）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有关职责。

（十七）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市城市管理局应切实加强城市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建设和标准体系建设，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现代化的城市治理体系。坚持科学管理，积极推进城市

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立健全城市网格管理机制，构建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坚持服务为先，强化城市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改进城市管理方式方法，营造和谐、稳定的文明城市氛围，切实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住建局有关职责分工

（1）市政维护管理方面（不含城市燃气、供水、污水）。新建的市政工程项目（市政设施）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接收并实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已移交并投入使用的市政工程项目（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及零星改造工程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并组织实施。新建的市政工程项目（市政设施）夜景工程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接收并实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商业楼盘、公建项目的楼宇等建（构）筑物的夜景工程一并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园林管养方面。中心城市新建的园林绿化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接收并实施日常维护管养工作。

（3）环境卫生管理方面。中心城市新建环卫基础设施项

目，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接收并实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4）物业管理方面。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在物业管理方面应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完善委托手续，建立沟通协商评估机制，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2. 关于与新罗区城市管理职责分工

（1）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行政执法工作，对全市范围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新罗区城市管理职责主要负责中心城区物业管理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以及对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考核、评价、汇总和核查，定期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服务行为和日常监管检查等工作。

（2）龙岩中心城区具体管理职责划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的道路、照明、防涝、桥梁、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市容市貌、户外广告设置等管理工作；新罗区城市管理职责负责市管以外背街小巷的道路、照明、防涝、桥梁、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管理工作。

（3）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在省政府批复的执法区域范围内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新罗区其他乡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由新罗区城市管理职责负责。

3. 关于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职责分工。市林业局主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局承担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及动物的监督、管理职责。市农业农村局承担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职责及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包括 9 个机关行政科室、机关党委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财政核拨	24	21
龙岩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218	213
龙岩市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	财政核拨	10	9
龙岩市园林管理局	财政核拨	29	28
龙岩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财政核拨	52	50
龙岩市市政维护管理处	财政核拨	35	3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加强精细化，突出规范化，着力构建长效机制，打造良好城市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龙岩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闽西南经济协作区，为龙岩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坚实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体制机制持续完善

1. 机构整合稳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整合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维护、行政执法等领域工作，加快队伍融合发展。积极厘清职能事项，梳理调整权责清单，报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确保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市政维护、园林管养、环卫保洁专项监督考核机制，完善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作效能考核办法，促进工作效能提升。完成机关大楼新址搬迁，修订完善一批内部规章制度，机关内部运行水平持续提升。中心城市管理逐步走向机制完善、执法规范、管理高效的新格局。

2. 依法行政体系日趋健全。积极推动出台《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龙岩中心城区主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红黑名单”制度》《城市管理领域“红

黑名单”管理办法》《对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人开展联合惩戒实施方案》等法规制度，完善城市管理法制建设。制定行政处罚案件工作制度、规划执法程序规定等内部制度，重新修订并严格执行案审会制度，持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充实基层执法大队法制员队伍，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相关审批事项。对电力管线工程占用挖掘道路实行“一站式”联合办理，审批事项办理时间普遍比原来减少50%以上。

3. 城市管理精细化持续提升。深化数字城管平台功能，全面调动城市管理资源。与市大数据局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对接，实现营业执照信息对接至数字城管平台，有效破解制约行政执法收集违法当事人身份信息难的瓶颈问题。积极运用平台数据资源，对城市管理各领域进行大数据分析，通过个性分析、罗列短板弱项，有效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开展井盖异响、易积水点、机动车占道经营等问题专项普查，大数据式城市管理模式初步构建。2019年，数字城管平台全年上报有效案件16.65万件，结案16.65万件，结案率99.99%；受理e龙岩转办件12085件，结案率100%，群众满意度达98%以上。探索建立市容长效管理机制，推行网格化、错时管理，实现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全覆盖、无缝隙精细监管。起草中心城区市容精细化管理指导规范，为城市市容管理工作提供标准指导。推进“智

能环卫” “智慧路灯” 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市政设施管养、环卫保洁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完善防汛防台风、突发事件、安全生产等一系列应急预案，有效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水平。

（二）城市环境持续美化

1. 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结合开展“市容环境大扫除，干干净净迎国庆”活动，对照创城标准体系，严管重罚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积极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整治行动，每月开展夜市食品类占道摊点专项整治。会同生态环保等部门研究制定龙岩中心城区噪音污染防治、油烟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推动市政府从市级层面综合施策着力解决市民群众反映的突出矛盾问题。积极推进疏导点建设和便民摊车工程，有序引导流动摊贩入店、入点规范经营，让市民群众共享城市发展红利。2019年，中心城区整治占道经营51792起，流动摊贩21501个，占道作业7265起。共设置市容疏导点48处，发放便民摊车420辆，引导1185户占道经营者入店、入点经营。

2. 环卫保洁精细开展。持续做好环卫一体化工作，加强道路保洁、垃圾运输、垃圾转运站及公厕管理的监管力度。完善道路落叶清扫、汛期应急等机制，提升管理水平。推动市政府出台《龙岩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规定（修订）》，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委托城市供水企业按月代征代缴，有

效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率。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积极推进“公厕革命”，做好中心城市公厕新改建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标排放。有序推进大件垃圾破拆厂、厨余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场等项目建设进度。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均处理生活垃圾约 750 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餐厨垃圾处理厂签约收运餐饮单位增至 660 家，日均收运餐厨垃圾近 40 吨。黄竹坑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全年累计处理渗滤液 2.38 万吨，累计填埋经固化整合达到稳定合格的飞灰 5454.63 吨。

3. 园林绿化品位提升。落实“间绿透绿、显山露水”园林绿化改造提升理念，新建华莲社区公园，实施石镬鼓公园水生态改造工程，完成中心城区部分主次干道两侧绿化带提升改造工程，做好莲花山公园、人民广场、中山公园及街心广场绿化节点提升项目，着力营造“城中望山、山中看水、水映花树、城景交融”的城市绿化景观，让市民共享更多“绿色福利”。狠抓园林绿化精细养护，实施全覆盖式病虫害防治。常态化开展春季管养提升专项行动，有效利用春季降雨升温契机，促进绿化苗木生长。做好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及“11·8”机博会、纪念古田会议 90 周年大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氛围营造工作。整合管养资源，优化招标方案，完成新一轮(2019 年-2021 年)城区公共绿地及公园广场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

4. 市政设施维护安全有序。加强道路、人行道设施的巡查维护管理，及时做好破损路面维修养护工作，确保路面平整。有序开展市容环境大扫除，确保各项市政设施干净整洁。开展雨水管网专项清淤整治行动，确保中心城区市政雨水管网畅通，提高排水设施雨季防汛排涝能力；组织开展防洪度汛应急演练，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完成4处积水点整治，督促5个严重积水点加快整改，确保中心城区安全度汛。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完成11座桥梁定期检测工作，提请市政府启动簧门桥拆除重建工作。强化北二环隧道值班备勤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证隧道安全运行。组织开展路灯安全排查专项行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大力实施“点、线、面”相结合的高标准亮化工程，提升中心城区夜景形象，助力夜经济发展。

5.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开展。推动市委成立龙岩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电视会议，打开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面。牵头制定《龙岩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方案》，学习借鉴厦门等地先进经验，推动26个成员部门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指导、督促新罗区加快垃圾分类试点，77个试点小区、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均已基本展开。积极对接闽西日报、龙岩电视台等市属主流媒体，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

角度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组建垃圾分类宣讲团，开展专题宣讲50余场次。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商超、进公园广场、进小区，累计发放宣传材料7万余份。

（三）空间秩序持续净化

1. 保持高压严控违建。深入开展小区违建治理，提前介入新建小区，积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小区违建治理，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建设。严控新增违法建设，2019年中心城区共制止违建户数594户，新增违法建设同比下降56.8%，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中心城区治违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测评中位列第一。全面参与打好“征地拆迁百日大会战”、沿街立面整治、生态环境整治、“两高”（高铁、高速）沿线整治等专项行动，分类处置历史存量违建，重拳打击顶风抢建、阻碍项目落地、妨碍民生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坚决遏制项目周边趋利性违法建设势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要素保障。

2019年先后对华龙社区改造、龙津湖安置地、大洋片区综合改造、龙岩高速东环线、天马西路三期、公路港物流园等项目开展拆违、保护性施工、清表等行动118次，共计出动5100余人次。

2. 规划引领整治户外广告。制定出台《龙岩市中心城区户外标牌标识设置导则》，明确标牌标识的设置规范和技术要求，集中统一经营公共户外广告资源，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提升

管控能力和水平，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基本实现全程标准化、全域规范化，部分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广告规划荣获全国行业协会创新奖。推动《龙岩市主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设计方案》落地实施，完成佳宝商圈、曹溪路、富山国际、360万象城等广告规划点位选址。结合创城、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中心城区户外广告整治，实施户外广告景观化提质改造，全年共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313 处，面积约 8315 平方米。完成火车站北站房周边沿街立面（店招）清理整治、统一改造工作，涉及商户 170 余家。

3. 建筑渣土管理持续突破。积极协调推进渣土消纳场建设，曹溪“南山盂”消纳场建成投入使用，南城“塔后坑”、北面江山“李子隔”消纳场建设加快推进。推进重要项目基坑回填、矿坑复绿回填、水泥（机砖）厂接收原材料等临时回填点调度审批，今年来先后开放红坊龙泰新能源产业园、紫金山体育公园项目回填纳土约 600 万立方，相当于 3 个消纳场的容量，有效缓解中心城区渣土消纳压力。试点开展跨区域回填调度，开放高新区永定高陂片区基建纳土项目，纳土约 60 万立方。完成渣土管理服务平台部署并投入试运行，融入数字城管平台，有力保障渣土管控科学有效。中心城区主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推进情况在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中名列第一。

（四）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1.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学习强国”等理论学习平台作用，强化城市管理队伍思想理论武装。统筹抓好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注重队伍思想动态收集研判，定期召开专题分析会。落实党组书记抓机关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开展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推动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基层党支部“红土先锋”达标创星活动，全面推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红土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充分发挥东城大队党支部“红土先锋”党员工作室的示范作用，带动全局党员干部结合岗位职能，在各项中心工作中创先争优。积极总结提升中城大队党支部“互联网+党建”典型做法，并成功创评“全省住建系统党建带住建示范点”。深入开展挂钩帮扶工作，创新“互联网+扶贫”工作法，积极作为、主动服务，助力脱贫攻坚战。强化党建带团建工作，引领青年建功立业。2019年5月，我局被授予“省级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2. 坚持规范引领强化能力建设。持续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城市管理队伍依法行政能力。落实全年培训及军

事训练计划，拓展教育培训方式，提升干部队伍业务能力素质。精心组织“一月一主题”党组中心组学习，常态化开展学习研讨，组织专题辅导。选派12名干部参加市委党校科级干部培训、5名干部参加清华大学“城市管理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组织执法人员旁听城市管理庭审案件，开展科级干部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全年累计组织专题业务培训8次，累计1580人次参训。深入开展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普法宣传，获评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称号。

3. 严抓巡察整改强化作风建设。有序完成巡察整改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完善制度32项，处理相关责任人员53人。全面检视队伍作风建设短板弱项，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盯春节、端午、中秋等重要节点开展专项督查，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2号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营造风气清正的良好氛围。制定《重点岗位（事项）廉政风险点目录（试行）》，完善重要岗位、重要环节、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持续开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专项整治，着力提升工作效能。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摸排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开展“保护伞”问题排查。全面推行“721”工作法，突出服务为先。巩固龙岩城市管理执行力工作品牌，着力树立城市管理队伍良好形象。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0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3.1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608.58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587.9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6.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944.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13.77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302.01	本年支出合计	35,313.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247.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5.13
合计	36,549.04	合计	36,549.0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9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29,302.01	28,105.53	0.00	608.58	0.00	0.00	58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23	5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87	55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0	1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43	9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89	39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5	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36	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6	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02	33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02	33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33	2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69	11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99.78	26,919.80	0.00	579.9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10.17	8,2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210.17	8,2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94.93	3,49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94.93	3,49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73.40	11,593.42	0.00	579.9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73.40	11,593.42	0.00	579.9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24	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2.24	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0.86	8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40.86	8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8.18	2,7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8.18	2,7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49	27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49	27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49	27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16.50	0.00	0.00	28.60	0.00	0.00	587.90
22999	其他支出	616.50	0.00	0.00	28.60	0.00	0.00	587.90
2299901	其他支出	616.50	0.00	0.00	28.60	0.00	0.00	587.9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5,313.91	6,490.75	28,823.16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8	558.7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42	534.42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	13.33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43	95.4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31	375.3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5	50.35		0.00		0.00
20808	抚恤		24.36	24.36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6	24.36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6.46	326.4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46	326.4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7	214.7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69	111.69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44.43	5,335.02	28,609.39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86.25	3,808.74	4,877.5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686.25	3,808.74	4,877.5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4.95	464.32	2,940.63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04.95	464.32	2,940.63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186.06	1,061.96	17,124.09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186.06	1,061.96	17,124.09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51		118.51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27		56.27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2.24		62.24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0.48		830.48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0.48		830.48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8.18		2,718.18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8.18		2,718.1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49	270.4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49	270.4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49	270.49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3.77		213.77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3.77		213.77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13.77		213.77	0.00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20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03.1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7	558.77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6.46	326.46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364.44	32,415.45	948.9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49	270.49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105.53	本年支出合计	34,520.16	33,571.17	948.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88.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3.50	663.12	10.3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3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6.27				
总计	35,193.66	总计	35,193.66	34,234.28	959.3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3,571.17	6,490.75	27,08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8	55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42	534.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	13.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43	9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31	37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5	50.35	
20808			抚恤	24.36	24.36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6	24.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6.46	326.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46	326.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7	21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69	111.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415.46	5,335.02	27,080.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86.25	3,808.74	4,877.50
2120104			城管执法	8,686.25	3,808.74	4,877.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4.95	464.32	2,940.6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04.95	464.32	2,940.6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06.08	1,061.96	16,544.1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06.08	1,061.96	16,544.1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8.18		2,718.1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8.18		2,71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49	27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49	27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49	270.4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3571.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9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59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520.26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44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1	基本工资	1,285.39	30201	办公费	30.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72.23	30202	印刷费	2.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0103	奖金	717.8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33	30204	手续费	1.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0.76	30205	水费	1.2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37	30206	电费	13.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35	30207	邮电费	24.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78	302019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4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5	30211	差旅费	17.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2.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1.6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9.86	30216	培训费	15.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15.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6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3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859.00	公用经费合计					631.7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6.27	903.10	948.99	0.00	948.99	10.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27	903.10	948.99		948.99	10.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27	62.24	118.51		118.51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27	0.00	56.27		56.27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62.24	62.24		62.2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40.86	830.48		830.48	10.3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840.86	830.48		830.48	10.3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461.93
（一）支出合计	110.08	（一）行政单位	120.80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	341.1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8.6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7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65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 用车	0
3.公务接待费	1.43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1.43	3.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7
（二）相关统计数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8.其他用车	67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台，套）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台，套）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3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776.1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44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1.9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个）	0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54.15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人）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	1,786.6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1,786.6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7,247.04 万元，本年收入 29,302.01 万元，本年支出 35,313.9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5.13 万元。

(一) 2019年收入29,302.01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5931.99万元，下降16.8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202.4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3.10万元。
3. 事业收入608.58万元。
4. 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587.90万元。

(二) 2019年支出35,313.91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1375.2万元,下降3.7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490.75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5,859.00 万元, 公用支出 631.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823.1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571.1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4.53 万元, 增长 2.64%,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 万元, 主要用于发放行政、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过节费等;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5 万元, 增长 37.7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费用增加。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95.4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过节费等；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万元，下降2.6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75.71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金等；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4万元，下降7.26%。主要原因是2019年养老保险费缴交费率下降。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0.35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调动、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3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此项费用支出。

（五）2080801（死亡抚恤）24.36万元，主要用于遗嘱补助人员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3万元，下降11.39%。主要原因是2019年遗嘱补助人员减少。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14.77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行政、参公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等；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12万元，增长18.23%。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医疗保险费缴交基数提高，费用增加。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111.69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等；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4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医疗保险费缴交基数提高，费用增加。

（八）2120104（城管执法）8686.2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相关业务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63.7万元，增长17.03%。主要原因是2019年城市管理业务项目增加，费用增加。

（九）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3404.9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道路、下水道、桥涵堤坝、路灯等日常维护费用；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87.09万元，下降27.43%。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变更，市政建设项目减少，费用减少。

（十）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7606.0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12.57万元，下降9.8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变更，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减少，费用减少。

（十一）2129901（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718.1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环卫设施改造更新及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等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18.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财政未从此功能科目安排预算。

（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270.49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59万元，增长11.36%。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提高，费用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948.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减减少2688.34万元，下降73.91%，具体情况如下：

（一）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56.27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垃圾转动站建设支出；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2473.45万元，下降97.78%。主要原因是2019年市财政局未安排园林局预算从此支出功能科目列出。

（二）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62.24万元，主要用于石锣石鼓公园莲塘五期拆迁过渡费；较2018年决算数增加

62.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未预算安排支出该款项。

（三）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830.4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环卫设施改造更新、园林绿化管理及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等支出；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277.13 万元，下降 25.0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减少，费用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90.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59.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3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10.08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27.65万元下降51.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预算一致。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2019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108.65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19万元下降50.39%，主要是加强车辆管理，车辆维修费等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预算一致。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无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108.6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19 万元下降 50.39%，主要是车辆维修费用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65 万元下降 84.94%。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公务接待人数减少，费用减少，累计接待 23 批次、144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共对 2019 年度 5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877.44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 5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共对 2019 年度 8 个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部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1318.35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19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1.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1.87%，主要是：2019 年机构改革，职能转变，职能及人员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76.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1.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54.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86.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86.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36%。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5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7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